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23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三集)(二)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四集)(一)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23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三集)(二)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四集)(一)



大象出版社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三集)(二)

第五目 實業

修正漁業法施行規則

(二十年四月四日實業部公布)
(原規則載本刊第十九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漁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漁業行政官署除漁業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外在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關於漁業之一切呈文圖樣凡有規定程式者須遵照繪具

前項呈文圖樣行政官署認爲不完備時得限期命其更正或補呈

第四條 關於應呈請核准登記之漁業種類如左

一 於一定水面建設或敷設漁具之漁業

二 於一定水面之漁場爲曳網流網旋網之漁業

三 於一定水面施設餌料或築磯設柵之漁業

四 區劃一定水面之養殖業

五 汽船漁業

六 發動機船漁業

七 捕鯨及海獸漁業

八 潛水器漁業

九 延繩釣漁業

十 採藻及捕貝業

第五條 呈請專用水面經營漁業時應呈明漁業種類

第六條 第四條所規定漁業種類之二五六七八九六項爲特許漁業其五六七八四項呈由主管廳

局轉呈實業部核准登記二九兩項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登記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凡欲領二省以上所管轄及管轄權限不明確之漁場而經營漁業者均應呈請實業部核准

登記但實業部得指定廳局辦理

第八條 凡無漁業上之經營價值及與已核准之漁業不相容者不予核准

第九條 凡呈請核准漁業時須備具呈請書三份漁場圖樣四份其呈請書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漁業種類

二 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三 漁具種類及數量

四 漁船種類及載重并船員人數

五 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六 漁業時期

七 漁業權存續期間

第十條 前條呈請書內第四條第二五六七各項漁業應記載漁船之式樣及名稱其五六兩項并應記載機關種類馬力速力及其船長姓名(第七項有用汽船或發動機船者亦同)第四條第一三兩項漁業應記載漁具之建設或敷設形狀第四條第四項漁業應記載漁場之面積

第十一條 凡呈請核准之漁場其地基或水面屬他人所有時須將所有者之同意證明文件附入呈

請書內

第十二條 合辦漁業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人連署具呈

其呈請人之變更及漁業權或入漁權之移轉呈請者在二人以上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行政官署核准時所發漁業執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核准號數

二 核准年月日

三 漁業權者或代表者姓名住址

四 漁業種類

五 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六 漁具種類及數量

七 漁船種類及載重并船員人數

八 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九 漁業時期

十 漁業權存續期間

十一 核准時所附條件或限制事項

十二 核准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凡經營小規模之漁業不屬於第四條各項所規定者應呈准地方行政官署核給漁業證
有效期間爲二年

第十五條 前條漁業種類由該管行政官署酌定之

第十六條 小規模漁業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漁業種類

二 漁業場所

三 漁獲物種類

四 漁具種類及數量

五 漁船大小及船員人數

六 漁業時期

第十七條 漁業證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核准號數

二 核准年月日

三 漁業者姓名

四 漁業種類

五 漁業場所

六 主要漁獲物

七 漁船數

八 漁具數

九 從業者數

十 漁業時期

十一 核給行政官署

第十八條 凡漁業權之分割及其變更須具呈請書三份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若係漁場區域變更須附變更漁場圖四份

第十九條 凡欲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時須具呈請書三份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之

第二十條 核准漁業權之分割變更及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行政官署須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應由行政官署公布之但須通知已登記之

權利者

第二十二條 凡欲受休業之核准時須定休業期間開具事由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復業時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報備案

第二十三條 凡欲拋棄漁業權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遇有遺失或損壞時得開具事由呈請行政官署補給

第二十五條 漁業權銷滅時漁業人應於三十日內向行政官署繳呈漁業執照

漁業證期滿或失效力時亦應繳還

第二十六條 凡關於漁業之呈請如已核准即行通知呈請人按照漁業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予以

登記執照

第二十七條 漁業人於出漁之際應攜帶漁業執照或漁業證

第二十八條 漁業人所持有之漁業執照或漁業證不得讓渡或借與

第二十九條 如有違背前條情事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因建設漁場標識使用他人土地時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一 地點及面積

二 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姓名住址

三 使用目的

四 使用時間及期間

其竹木土石認與漁場標識有關限制除去時亦應開具事實呈請核准

第三十一條 行政官署關於前條之呈請核准應通知所有者及占有者并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使用他人土地建設標識時須攜帶行政官署批准文件

第三十三條 凡捕鯨及海獸漁業受行政官署特許者得使用有毒物及爆發物

第三十四條 因研究學術之必要經行政官署許可者得不受漁業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

限制

第三十五條 地方行政官署因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得設禁漁區域但須呈請廳部核准

禁漁區域應於適當處所建設標識

第三十六條 建設漁場標識時應將漁場位置詳細標示

第三十七條 地方行政官署所發漁業證每半年造冊彙報廳部一次

第三十八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應照部定式樣制定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對於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法呈請登記者概以廢業論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鑛業登記規則 (二十年四月四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章 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鑛業登記由省主管官署行之但須呈報實業部

第三條 鑛業登記事項如左

(甲) 鑛業權事項

(一) 國營鑛業權之設定及變更

(二) 鑛業權或小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展限及回復

(三) 鑛業權或小鑛業權處分之限制及限制之消滅或拍賣

(乙) 鑛業權附屬事項

(一) 國營鑛業組織公司及解散

(二) 國營鑛業權出租及解租

(三) 合辦人及合辦人之退出加入或繼承

(四)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及鑛業合辦代表人之改定

(丙) 鑛業權抵押事項

(一) 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及消滅

(二) 抵押權處分限制及限制之消滅

(三) 抵押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

第四條 前條登記事項應由權利者或義務者出名或共同出名

第五條 同一鑛業權或小鑛業權因變更移轉等事項有二次以上之登記時以最後之登記爲準

第六條 同一鑛業權或小鑛業權有二次以上抵押之登記時其權利之先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

登記先後爲準

第七條 小鑛業之登記除依本規則特別規定者外從鑛業登記之規定

第二章 程序

第八條 關於鑛業之登記非經呈請及官署之命令或通知不得爲之但左列各款之註銷登記不在此限

(一) 鑛業權期滿未經呈請展限及展限期滿者

(二) 因鑛區合併或分割原鑛業權當然消滅者

(三) 其他依本規則應註銷登記者

第九條 國營鑛業權設定變更出租等事項之登記由實業部令交爲之小鑛業權因鑛業法第六十

四條之規定撤銷其登記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登記應於實業部核准後爲之

(一) 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展限及限內廢業

(二) 鑛業權之撤銷及回復

(三)以鑛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及轉移小鑛業關於前項之登記應於省主管官署核准後爲之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登記於各主管官署通知後爲之

(一)因滯納稅款或積欠公款其鑛業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及限制之消滅

(二)因拍定鑛業權呈請移轉者

第十二條 不屬於應先核准或判決確定各事項之登記以當事人之呈請爲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左列各款定其登記呈請人

(一)改定鑛業合辦代表人應由鑛業合辦人連署呈請

(二)鑛業合辦人之退出或繼承應與其他鑛業合辦人連署呈請

(三)鑛業合辦人或抵押權者死亡時繼承其權利者應與其他鑛業合辦人或鑛業權者連署呈

請

(四)鑛業合辦人之權利或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由其他鑛業合辦人或鑛業權者呈請